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1日，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晓红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晓红	是	1,600.00	22.86%	2.49%	2023年7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00.00	22.86%	2.4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寅	8,583.65	13.34%	1,090.00	1,090.00	12.70%	1.69%	1,090.00	100%	5,467.74	72.96%
赵晓红	7,000.00	10.88%	1,600.00	0	0.00%	0.00%	0	0.00%	5,687.48	81.25%
合计	15,583.65	24.22%	2,690.00	1,090.00	6.99%	1.69%	1,090.00	100.00%	11,155.21	76.97%

(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赵晓红女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及融资。

2、李寅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1,090 万股,对应融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注:未来一年内到期数不含半年内到期数)

3、李寅先生及赵晓红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李寅先生及赵晓红女士对上市公司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